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7號

原告 莊國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健銘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35,6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,0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 
書記官 李佩玲